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规定,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9]1850号文核准,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,发行78,611,111股新股,发行价格为3.60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,999,999.60元。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上会师报字(2019)第6461号验资报告审验,截至2019年11月13日止,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,999,999.60元,扣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2,650,000.00元,实际已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0,349,999.60元,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,380,000.00元,本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,969,999.6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,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,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,及时通知保荐机构,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,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2019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8,969,999.60元,加上利息净收入52,080.50



元，合计人民币 279,022,080.1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8,969,999.60 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35273944090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,080.50 元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余额已经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。



三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278,969,999.6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278,969,999.60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(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)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2019年: 278,969,999.60		
投资项目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
	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
1	偿还银行借款	278,969,999.60	278,969,999.60	278,969,999.60	0.00
	合计	278,969,999.60	278,969,999.60	278,969,999.60	0.00



四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

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	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	承诺效益	最近三年实际效益			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
			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		
1	偿还银行借款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

五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有效且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批准报出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